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日股份”）相关部门确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日”）、广东新日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日”）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895.0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1月	120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18年锡山区服务业发展资金	2019年3月	65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锡山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	2017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19年3月	20	其他收益	湖北新日	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开展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4	税费返还	2019年3月	112.66	其他收益	湖北新日	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有关税费奖励的请示及批复

5	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19年3月	24.48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6	2018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9年6月	87.07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7	2018年度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2019年6月	414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的请示
8	其他(单笔补助金额小于20万元)	-	51.83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天津新日、广东新日、湖北新日	-
	合计	-	895.0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95.0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